

通山县财政局

通山县 2021 年度直达资金执行情况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元至 12 月，我县共收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 99588 万元，已分配 99588 万元，分配率 100%，已支付 92669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 93.1%。上年结转结余直达资金 1530 万元，已拨付 1530 万元，拨付率 100%。全年红灯预警 4 条，黄灯预警 128 条，均已核实处理。直达资金机制实施以来，我县“三保”保障和重点政策得到了全面落实，助推了项目建设，对我县县域经济稳步复苏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全年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.7 亿元，占年预算数 103.6%，税收占比 76%，比上年提升 5.4 个百分点，为我县历史最高水平。

二、当前不足之处

主要是部份资金执行进度偏慢仍未根本改观，主要原因：一是按月（季）据实发放的补贴类资金。如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拨付率不足 50%；二是按工程进度拨付尚未验收或正在实施的项目资金，因项目实施有一定周期，影响支出进度。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周期为两年，当前拨付进度 43.7%，影响整体支出进度 1.8 个百分点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一是按省财政厅“把完善直达资金机制作为财政资金‘精准滴灌’的有效工具”的工作要求，围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方面再下功夫。12月中旬，我县召开了全县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专题会议，会上，常务副县长对直达资金工作作了进一步强调，县财政部门针对不足之处再次进行了培训，并针对薄弱环节下发了工作提醒函，重点强调资金分配、支付的安全性、及时性及重要性，要求做好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，将财政直达资金分配、支付、使用作为财政监督工作的首要事项，进一步加大督办、执行力度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，年底相关单位要加快资金拨付速度，做到应拨尽拨、能拨快拨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针对薄弱环节，分门别类形成工作机制。如：危房改造补贴资金，住建部门往往是到年底一次性验收，影响资金拨付。在财政部门的建议下，县政府常务会议已通过年度实施方案，要求住建部门建成一户、验收一户，建成一批、验收

一批，资金拨付一批。

三是做好预警信息处理。对出现的预警信息，要求总收发岗在2个工作日内核算处理完毕，确保年终未处理信息为零。

四是做好向上对接。年终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，要分析原因，如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跨年实施项目，向市局报送情况说明报告。

争取至12月31日，直达资金支付比例达95%以上。

